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3号”文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8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盾转债”，债券代码“123015”，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根据相关规定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蓝盾转债”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38元/股。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五、其他风险提示

1、蓝盾转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243.60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291.74%。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目前仍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及最终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仍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存在在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者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之前就已经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并出现被司法拍卖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8%已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实质性影响，但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